

# 单位规章制度“任性” 难获法律支持

## 当心电动车充电口 “咬伤”孩子

家里有小孩的家长都会警告孩子别碰电源插座,因为电的杀伤力很大,会造成不良后果。可是你知道吗?随处可见的电动自行车上有个部位一充电口更危险!千万别让孩子碰,家长一定要留意!

最近,家住湖北武汉汉阳区棉花街的苏婆婆和老伴骑着三轮电动车,带着两岁多的孙子去汉阳滩晒太阳,准备回家时,小孩哭着要糖吃。苏婆婆为了哄孩子,拿出一枚1元硬币给孙子玩,没想到,这个“熊孩子”拿着这一枚硬币碰了一下电动车里的电瓶,只听“嘭”的一声,一串火花闪现,冒出一股黑烟,小孩瞬间摔倒在地。小孩的三根手指被电伤了。随后,孩子被紧急送到医院,经过治疗,目前并无大碍。

用硬币碰了一下电瓶,为什么会触电?将电动车送到维修店后,修车师傅检查才发现问题的所在。原来是电动车充电插孔裸露在外,并没有绝缘保护套,小孩拿着硬币直接插进充电孔里,由于硬币是个导体,连通电瓶的正负两极就会造成短路;而电动车上48伏的直流电电瓶已经完完全全烧坏,烧坏的原因就是短路。在事发电动车的充电插孔上,还能清楚地看到硬币还粘在电瓶接口的插座上,用手一拨,还能听到吱吱作响的声音,冒出烟来。小孩不懂,真的太危险了。

**提醒:**电动车电池就是一个电源,家里如果有电动车的,最好将电动车停放到儿童等不容易接触到地方。同时,车主也要对儿童或老人多叮嘱,尽量不要接触电池插孔,或用东西插、戳电池插孔玩,同样也包括家里的电磁炉、电水壶等家电产品,最好能自制个保护盖等,进行安全防范。

敏晨



后三名的销售人员自动解除劳动合同。2011年某,张瑾因为销售业绩不佳被单位以章程规定为由解除劳动合同。张瑾不服,诉至法院。

**【法官释法】**“末位淘汰制”作为现代企业的一种绩效考核方式广为人知,该制度设计初衷是希望通过形成良性的竞争激励机制,不断提升提升企业竞争力。不少企业管理者认为,末位淘汰制既可以服务于企业,实现精简机构、裁减冗员的目的,又可以激发员工的危机意识和竞争意识,发挥“鲶鱼效应”。但是,这种制度在一定程度上与劳动法的有关规定有所出入。

案例中,房产中介公司将“末位淘汰”引入公司章程,却并未提供其已经广泛征集员工讨论并公示的相关证据。更重要的是,为了防止用人单位利用自身的强势地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我国相关劳动法律严

格限定了单位的解除权利。根据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除了刑事犯罪、严重违反规章制度、严重失职、不能胜任工作、调整或者培训后仍不能胜任工作等几种特殊情形,用人单位都没有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权利。

法官认为,法律在“严重违反规章制度”有关规定中的“违反”一词,体现的是一种劳动者“主动”的行为,至少,劳动者应该在心态上具有过失。而在“末位淘汰制”的规定下,劳动者呈现的是一种被动状态。在该制度下,必然会有人违反该机制遭到淘汰。可以预计的是,如果不对劳动者实施一些特殊的保护,单位内的弱势群体的权益很容易被单位据此“变相”侵犯,这显然不符合劳动法的保护弱势群体的立法理念。据此,法院认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行为违法。

江鹏程 章丽

俗话说“无规矩不成方圆”,每个单位都有自己的规章制度。制度的约束是效率的保障,但是这种约束应在法律范围内予以控制。单位的规章制度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否则,某些“任性”的制度可能因为于法无据而得不到法律的支持,最终无法实现相应的管理效果。

### 单位给员工升职 员工也有权拒绝

张页是北京某大型公司的销售部门副经理。工作期间,单位为开辟外地业务,决定在南宁成立公司。公司派张页前往,并将张页的职位由销售部副经理升为经理。接到单位的通知后,张页认为,自己和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时,工作地点设定为北京地区,因此自己在北京成家立业。目前,对于将工作地点调整为南宁的要求,张页表示自己无法胜任。

另一方面,单位却认为,在其章程中已经规定:“单位有权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调整劳动者的工作岗位、



工作地点和劳动条件,劳动者应无条件服从。”由于张页不予认可该调整,单位对张页停职停薪。张页对此不服,诉至法院。

**【法官释法】**在很多单位的内部规定中,均有类似于“单位有权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调整劳动者的工作岗位、工作地点和劳动条件,劳动者应无条件服从”的说法。用人单位于据此单方变更劳动合同的有关事

项。对此有观点认为,根据劳动合同法三十五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才可变更劳动合同。因此,司法实践中,基本上会采取“有利劳动者”的单方变动有效的认定原则。即劳动合同的变更如果有利于劳动者,例如升职、加薪等行为,单位可以单方进行,而不利于或可能不利于劳动者的岗位变动,则需要协商。即使某些变动看上去有利于劳动者,如本案中的张页由副经理转正职,但是这种变更以劳动者丧失其他一些权利为代价,例如家庭、工作机遇、发展前景等。所以,此类变更仍应由双方协商,并且由单位承担产生的搬迁、居住、交通等额外成本,否则劳动者有权拒绝接受。

### 员工被末位淘汰 单位被认定违法

张瑾于2008年入职某房产中介公司并签订了劳动合同。此后,随着房地产市场的热火,入职人员不断增多。2009年,单位修改了公司章程,实行销售业绩“末位淘汰制”。在章程中规定,年度内销售业绩倒数

## 节后剩余鞭炮 咋处理

春节过后未销售出去的烟花爆竹怎么处理?市民家中剩余的烟花爆竹,又该如何处置?消防部门提醒,烟花爆竹在家中长期存放将带来严重的安全隐患,必须妥善处理。

随着天气逐渐转热,烟花爆竹中含有的氯酸钾极易因受潮聚热而引发自燃。春节期间剩余的烟花爆竹若在家中存放将成为巨大的安全隐患,极易发生消防安全事故。

为防止意外事故发生,较为妥善的处理方式有:首先,如果剩余的烟花爆竹威力较小、价值不高、数量不多,可用水将其全部浇湿进行报废处理;其次,可将剩余烟花爆竹酌情退还给原烟花爆竹销售点,由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和季节性零售单位做好烟花爆竹回收工作;第三,剩余的烟花爆竹较多时,应妥善保存并及时通知公安部门,由公安部门组织销毁、处置。

对于烟花爆竹零售企业和批发企业,门市上没有销售完的烟花爆竹,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清除,在规范的仓储点进行集中存储;临时摊点没销售完的烟花爆竹要及时退回原批发商处,并妥善保管。

赵宇飞

# 进口食品无中文标识 商家被判十倍赔偿

## 购房“诚意金” 不等同定金

购买房屋向商家缴纳“诚意金”,却没有如期等来销售人员的签约通知。没想到,当购房者想通过“诚意金”维权时遭遇无奈。

去年5月8日,薛先生来到通州区一处在售楼盘的售楼中心,选定了一套建筑面积90.38平方米的两居室。应销售人员要求预交了1万元后,薛先生便拿着房地产公司出具的收款收据回家等待下一步的签约。但时间一天天过去,薛先生却没有等来销售人员通知其签约的电话。

随后,薛先生再次前往售楼中心要求与开发商签订正式的《商品房预售合同》,但开发商拒绝与其签订售房合同,而且他前期选定的房子已出售给了他人。一怒之下,薛先生将开发商告上了法院。

北京市通州区法院经过审理查明,薛先生确实向开发商交纳了1万元,但开发商给薛先生出具的收据上载明这笔款项的性质系“诚意金”,而非定金。“诚意金”只是一种商业销售手段,不具有法律上的定金效力。同时,薛先生也没有与开发商签订《定金合同》或者《认购合同》,因此无法认定薛先生与开发商之间达成了一致的购房意向,故法院判决驳回了薛先生的诉讼请求。

法官提醒,“诚意金”并非定金,不受法律保护,购房者在签约时应格外注意。

熊琳



款十倍的赔偿。此案中,家居用品公司作为食品销售者,应当按照食品安全的要求采购食品,现其销售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法对于食品安全的强制性规定,因此郑某有权要求某家居用品公司返还货

款,并承担十倍货款的赔偿责任。一审法院所作的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处理并无不当,应予维持。据此,作出上述判决。

周维 王要勤

因认为购买的进口食品无中文标识,郑某将某家居用品公司告上法庭。近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终审驳回家居用品公司上诉,维持一审法院作出该公司向郑某退还货款并支付十倍赔偿的判决。

郑某在某家居用品公司开设的店铺,花费600元购买了数量不等的牛轧糖、炭烧奶茶等三种食品。其中,两种食品包装上使用繁体中文标注,且没有境内经销商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一种食品包装上没有中文标签和说明。

郑某诉至一审法院称,自己购买后发现这批产品属于进口产品却没有中文标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请求判令家居用品公司退还600元货款,并支付6000元的十倍赔偿款。家居用品公司辩称,涉案产品的包装确实和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不符,公司在进货时只审查了进货商海关的报关证明和卫生证书,导致问题的出现。但郑某并非一般消费者,其多

次分批在公司购买了以上食品,购买涉案食品不是为了食用,属于知假买假,恶意消费,故不同意郑某的诉讼请求。

一审法院经审理判决后,家居用品公司不服,上诉至北京二中院。

北京二中院经审理认为,郑某与家居用品公司已形成买卖合同关系,且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根据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应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对社会和公众负责,保证食品安全,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进口的预包装食品应当有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标签、说明书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载明食品的原产地以及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要求支付价

# 老乡“杀熟”骗款潜逃

法官提醒:别因对方是熟人就放松警惕



俗话说:“老乡见老乡,两眼汪汪”,在异地碰到老乡,一般都会彼此有种亲切感,这应该说是一件幸运的事情。但如果这个老乡心存歹念,意图欺骗,那种亲切可能让你放松警惕,最后幸运可就变成不幸了。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沙雅县人民法

院审结了一起诈骗案,男子假冒拖拉机车主骗取老乡8000元后逃跑,法院以该男子犯诈骗罪判处其拘役四个月,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8000元。

据了解,现年40岁的余建国小学毕业后就一直在老家务农,1993年离家进城务工,2010年来到新疆沙雅县建筑工地上打工。2015年3月的一天,余建国在工地干活时偶然认识了“80后”同乡贾超,因为同是老乡,租住的房屋也相隔不远,两人顿感亲切,平日常常相互帮衬着。

余建国因承包小工程雇了几名工人,同时也欠了不少工钱,余建国常常想着怎样弄点钱给付工人。

2015年8月24日这天,余建国突然心生以虚构出售他人拖拉机为由骗钱的妙计,并想到了相识半年的老乡贾超,于是打电话给贾超说:“贾兄弟,我的维吾尔族朋友因家中急用钱,要将一辆用了一年的6万元拖拉机以1.2万元便宜卖掉。我没钱,你帮忙打听一下有没有人要。”贾超听到“便宜”二字,心想可以买来转手卖出赚点钱,于是向余建国表明自己想要的意愿,于是两人商量好于当晚11点去看车。

晚上11点,贾超开着面包车接上余建国向拖拉机车主家驶去,当车开到距县城几十公里外一个村子时,余建国说:“车就停在这,拖拉机车主就在前面,我去取车,先给我8000元,剩余4000元等我拿回车再给。”于是,贾超就给了余建国8000元现金。之后,余建国携款潜逃,并失去联系。

案发后,余建国被沙雅县公安局网上追逃。2015年9月24日,湖北省武汉市某派出所将其抓获。被抓时,

余建国没想到一伸手便被捉,后悔莫及,在被押回沙雅县与老乡贾超再次见面后泪水直流,大哭着退赔了骗取贾超的8000元,最终取得了贾超谅解。

沙雅县法院经过审理后,对余建国作出了如上判决。

### 法官评案

对于上述案件,法院审理认为,余建国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实施诈骗,骗取他人现金8000元,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余建国具有逃避刑事处罚追究的行为,被沙雅县公安局网上追逃,酌情从重处罚。鉴于余建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予以从轻处罚,其在归案后,退赔贾超全部赃款8000元,并取得被害人贾超谅解,酌情予以从轻处罚,对余建国依法适用缓刑并作出了上述判决。

法官提醒,莫轻信他人,莫贪小便宜。

潘从武 秦丽华 于江涛